

Q/ZKGGQ

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GGQ0026S-2022

鲜人参饮

2022-11-03 发布

2022-11-03实施

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卫生指标是参考 GB/T 3132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饮料》标准编写。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是按照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彦华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鲜人参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鲜人参饮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）榨成人参（汁）浆为原料，以食品、药食同源、新资源食品经水浸提制成物质或以药食同源、新资源食品榨成的原浆（汁）为辅料，加水或不加水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杀菌等工序制成的鲜人参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/T 191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|
| GB 276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|
| GB 276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|
| GB 710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|
| GB 7718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|
| GB/T 12143 |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|
| GB 12456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|
| GB 1269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|
| GB 1488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|
| GB 2805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|
| GB 2992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|
| GB/T 31326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饮料 |
| NY 318 | 人参制品 |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人参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。

3.1.2 人参应新鲜，无霉变、腐烂、虫蛀，并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标准规定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。

3.1.4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特性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色 泽 | 淡黄色或黄白色 | 取约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。 |
| 滋味和气味 | 本品应有的滋味，味微苦 | |
| 组织形态 | 无明显分层、状态均匀、有少量沉淀 |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人参总皂苷 % | ≥ 0.03 | NY 318 附录B |
| 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以折光计）% | ≥ 10.0 | GB/T 12143 |
| 总 酸（以柠檬酸计），% | ≥ 0.08 | GB/T 12456 |

3.4 污染物限量指标

污染物限量指标按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3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按GB 7101 的规定执行。

3.6 净含量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2695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以同一班次连续性生产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ml 并且不少于 16 个最小包装样品进行检验，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产品出厂前,应由公司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，签发检验合格证（或成品放行单），方可出厂，并附有合格证。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在正常生产时，每一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入生产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生产主要设备或关键工艺发生变化时；
- d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6.5.2 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（微生物除外），应加倍抽样复检。复检如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5.3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191的规定

7.1.2 应符合国家卫生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，若公告发生变化随之符合最新公告。（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）。

7.2 包装

包装容器（袋）应干燥、洁净、无异味，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、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在运输过程中，必须防止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离地、离墙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，并有防蝇、防鼠、防尘设施。

7.4.2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，不得斜放倒置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。

7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常温型饮料，在常温条件下储存，保质期为不超过24个月（含24个月）；
